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源服飾實業有限公司間償還費用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69,1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389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昭誼